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調降奶粉關稅但奶粉價格卻不降反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1)

馬委員文君就政府調降奶粉關稅，但奶粉價格卻不降反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調降調製奶粉（嬰幼兒奶粉）之關稅稅率（不同調製奶粉品項關稅稅率分別由原先 12%降為 6%，或由 5%降為 2.5%），據財政部估計嬰幼兒奶粉業者若充分反映降稅利益，奶粉每公斤（每罐 1,000 公克內）售價約可調降 6 元至 13 元。
- 二、針對國內奶粉業者調漲奶粉售價或不降價是否涉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已主動立案調查，惟仍須視業者有無聯合行為合意之具體事證，若業者係依其自身營業考量所為單純之價格調漲或基於自利而不調降之行為並非當然違法。公平會刻正積極調查中，倘獲業者違法事證，即行嚴處。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鐵列車到站前廣播時間過短，且沒有固定時間點播報提醒旅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2)

許委員針對臺鐵列車到站前廣播時間過短，且沒有固定時間點播報提醒旅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臺鐵局新購列車車廂，均已配設自動化列車廣播系統，至未配有自動化播音之車種，亦將逐步改裝為自動化播音設備。
- 二、臺鐵局已督促列車乘務人員，就非自動化播音之車種務必提早播音，以提醒旅客準備下車。

(七十) 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於本（101）年 2 月 29 日收到內政部公文，要求該協會於文到七日內撤除「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全部網站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1)

尤委員就「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於本（101）年 2 月 29 日收到內政部公文，要求該協會於文到七日內撤除「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全部網站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內政部針對「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予以警告之行政處分案，緣由如下：

- (一)內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民眾陳情「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以未經許可之「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名義對外活動。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函請該會說明。
- (二)該會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函覆因工作人員用詞混淆，誤繕名稱為「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日後定當注意改進等云云。內政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將團體函覆之明文函轉陳情人知悉。
- (三)內政部於本(101)年 2 月 9 日再次收到陳情人第 2 次陳情書，內容指出該會仍續以「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名義於網路上宣傳訊息。業經內政部上網查證，該網址確實載明「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都更三代正義行動-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和 101 年 2 月 10 日連續張貼之文章均提及「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陸續爭取向內政部營建署官員直接反映民意的機會等文字，換言之該會並未依其函覆內政部之說明而改善。
- (四)審酌其行為顯有不當且違反章程，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函予以警告處分，並請該會於文到 7 日內移除網站上相關「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內容。
- (五)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參加立法委員林淑芬和尤美女聯合召開之「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立院記者會」，會中「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理事長出具內政部行政處分函文，文中未蓋機關首長印信。嗣經確認為漏未用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規定應為無效。
- (六)案經參酌內政部相關單位意見，以該協會網站業已標明協會名稱，基於人民團體低度管理原則，本案無再予處罰必要，爰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致函該會撤銷原行政處分。另，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於函文中輔導該會對外活動、行文或其他行為，應以「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名義行之，以免造成民眾混淆，並輔導該會如擬變更團體名稱應遵循之規定。

二、有關委員要求針對上述行政處分案提出檢討報告乙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要求該協會於文到 7 日內撤除『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全部網站資訊」乙節，經查內政部係於 101 年 2 月 29 日致函「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請其於「文到 7 日內移除『相關』內容」，而相關內容係指「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等文字，並非所稱『全部網站資訊』。有關此一部份，內政部業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由立法委員林淑芬和尤美女聯合召開之「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立院記者會」清楚闡明。
- (二)有關所稱違反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之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乙節，「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曾致函內政部表示，該會因工作人員用詞混淆不夠精準，誤繕團體名稱為「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日後定當改進注意。顯見該會既然表示係為「誤繕」且會改進，意即「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並非「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既為依法設立，對外活動理應使用立案團體名稱。本案與違

反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之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尚不宜相提並論。

三、另，有關人民團體法與兩公約精神違背之處，請內政部提出法案待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乙節，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併簡稱兩公約）所揭結社自由意旨，「人民團體法」業奉總統 100 年 6 月 15 日令公布刪除第 2 條、第 36 條、第 40 條及第 53 條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37 條及第 56 條條文。合先敘明。
- (二)茲為體察時代變遷，彰顯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結社之基本權益，並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接軌，建構成熟公民社會之理想，爰基於政府之低度規範，尊重人民團體之會務自主暨運作民主等原則，內政部業已針對人民團體法未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研擬修正草案，朝更為鬆綁之開放政策，以期簡化人民團體之申請流程。
- (三)綜上，內政部業已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及宗旨，研修「人民團體法」完竣，並將修正草案報請本院審議，俟本院審查通過後，將立即函請貴院審議，以符合時代之需求及彰顯人民自由結社之基本權益。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日中國欲加入『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業公會國際聯合會 (IFAWPCA)』卻要脅已經是會員的台灣先『去國家化』後，才願申請入會，打壓我國尊嚴，政府卻消極無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0)

有關許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英文名稱係於 2008 年由 Chinese Gener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改為目前名稱 Taiwan Gener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TGCA，該公會為亞洲及西太平洋營造公會國際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ian and Western Pacific Contractors' Associations, IFAWPCA) 16 個正式會員 (Regular Member) 之一。「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CHINCA」曾於 2011 年 6 月要求 IFAWPCA 將我會改名降等，並於同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之第 39 屆 IFAWPCA Convention 提出討論，惟該項議題已遭擱置，目前我會之名稱、權益均未改變。外交部將持續關注本案，並與我會適時保持聯絡。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油價高漲對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應比照去年 (民國 100 年) 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8)